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在美國(包括其屬地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發。具體而言，本公佈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除非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僅會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出售人索取，當中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本公佈所指證券進行公開發售。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茲提述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7.3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67,634,000股配售股份，該等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93.73百萬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489.5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約7.24港元。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70% (相當於約342.7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在人工智能、雲及工業軟件等領域研發投入、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所需的長期資金；及
- (2) 約30% (相當於約146.8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營運開支、支付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日常開支，預期將於24個月內全數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428,278,400	37.14%	428,278,400	35.09%
浪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93,401,286	16.77%	193,401,286	15.8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7,634,00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531,360,145	46.09%	531,360,145	43.53%
<b>總計</b>	<b>1,153,039,831</b>	<b>100.00%</b>	<b>1,220,673,831</b>	<b>100.00%</b>

附註：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因間接持有浪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621,679,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